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先铜：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刊登的原告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与被告蒋先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民事判决书中第四页倒数第二行中的“罚息28.13元”应为“罚息28.13元、复利13.34元”、第六页第六行中的“借款本金241824.78元”应为“借款本金248124.78元”、第六页第七行中的“借款利息2252.81元、罚息28.13元”应为“借款利息2252.81元、罚息28.13元、复利13.34元”、第六页倒数第三行中的“本案案件受理费5131元、公告费400元”应为“本案案件受理费5131元、公告费450元”。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